

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6
(一) 评价对象、范围和目标	6
(二) 评价结果	7
(三) 绩效分析	7
三、主要成效	12
四、存在问题	16
五、相关建议	1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7
七、报告附表	20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南京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发〔2014〕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积极有效的会议展览是需求与供给直接见面的场所。为城市增进对外贸易往来、开展技术交流、加强信息沟通、深化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为有效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提供了良好契机。同时，会展业在与主导产业良性互动的基础上，还具有强劲的带动溢出效应，促进相关产业联动发展，有助于实体产业技术更新和结构提升。对举办城市的住宿餐饮、交通物流、广告传播以及旅游购物等行业均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

南京市高度重视会展业发展，是国内最早出台会展扶持激励政策的城市。“十三五”时期，南京市共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数量2,187个，年均增速达20%以上。“十四五”规划：通过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提升南京会展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强化“一核三区多点”城市全域会展目的地新布局，构建南京都市圈“国际城市大客厅”，促进

国际交往、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内外联动、绿色智慧的会展产业体系，打造“南京会展”新经济名片，夯实“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地位。到 2035 年努力成为“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49 万元。

2.项目实施依据

2023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会展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5〕90 号）、《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 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 号、宁财企〔2019〕192 号）、《南京市“十四五”会展业发展规划》（宁贸促字〔2021〕15 号）。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会展办”）。

4.项目实施流程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由市会展办提出年度支出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按《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一安排。2023 年 2 月 17 日，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宁会展办字〔2023〕1 号），明确了申报要求、申报主体、申报条件、支持方式和申报程序及处罚措施。

会展奖补，由市会展办受理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后，提出奖补计划，由市会展办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的补助由市会展办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助计划，市财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277.0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年度预算压减至 2,049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市会展办、市财政局以宁会展办字〔2023〕3 号、宁会展办字〔2023〕5 号、宁会展办字〔2023〕7 号文件，分三批，对 47 个单位 64 个项目进行了补助，共拨付资金 2,049.00 万元。其中：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 30 个，补助 1,634.29 万元；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 2 个，补助 18.00 万元；会议项目补助 2 个，补助 77.40 万元；国际认证奖励项目 2 个，补助 20.00 万元；会展新业态新模式补助项目 16 个，补助 250.00 万元；会展业主体经营奖励项目 4 个，补助 40.00 万元；会展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7 个，补助 9.15 万元；新设立一般会展企业补助项目 1 个，补助 0.16 万元。

2022-2023 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补助项目数(个)	补助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补助项目数(个)	补助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补助项目数(个)	补助金额(万元)
1	展览项目补助	28	1,346.51	66.49%	32	1,652.29	80.64%	4	305.78
2	会议项目补助	2	40.68	2.01%	2	77.4	3.78%	0	36.72
3	场馆展览项目引进补助	1	8.00	0.40%		0		-1	-8.00
4	企业经营及会展人才补助	5	170.00	8.39%	12	49.31	2.41%	7	-120.69
5	认证补助及评奖	2	30.00	1.48%	2	20	0.97%	0	-10.00

序号	项目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补助项目数(个)	补助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补助项目数(个)	补助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补助项目数(个)	补助金额(万元)
6	新业态新模式补助	23	430.00	21.23%	16	250	12.20%	-7	-180.00
	合计	61	2,025.19	100.00%	64	2,049.00	100.00%	3	23.81

(三) 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南京市会展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分为恢复与增长两个阶段，其中 2021—2022 年为恢复阶段，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3—2025 年实现稳定、持续、高质量增长。

(1) 进一步优化“一核三区多点”会展发展格局。城市中心会展经济核心区、江北新区特色会展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特色会展区、南部片区特色会展区，实现城市全域会展多点联动。

(2) 进一步提升会展竞争力。按照国内会展行业权威机构发布主要指数同比口径，2025 年实现争先进位，会展效益逐年递增。

(3) 进一步做大会展规模。涨幅不低于全市年度 GDP 增长幅度，到 2025 年，全市举办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展览、会议项目 1000 个。全市专业场馆展会展出总面积 300 万平方米，其中 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会展出总面积 120 万平方米。

(4) 进一步做优会展质量。到 2025 年，与主导产业配对且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品牌展会项目达 12 个，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展会项目达 35 个，高端国际会议项目达 6 个，UFI 认证展会项目达 10 个，ICCA 认证会议项目达 35 个。

(5) 进一步做强会展主体。到 2025 年，UFI 认证会展企业达 14 家，引进 2-3 家境内外知名会展机构。

2.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由 6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以及 22 个三级指标组成。重点考察会展规模质量，同时促进创新发展，鼓励线上线下会展项目相融合。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效益	经济效益	业务受理成本	合规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成本	合规
	生态效益	服务审批成本	合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展览总面积全省排名	=1
	质量指标	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	≤10
	时效指标	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会展项目数量	≥2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发展	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	≥50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2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会展企业组织或参加行业相关培训场次（线上、线下）	=5 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目标合理性分析。

南京作为“一带一路”交汇点的重要枢纽城市、长江经济

带重要节点城市、长三角一体化的地理中心，具有发达的产业基础。通过区域合作扩容会展经济，推进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南京都市圈会展业之间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项目合作、企业联动、品牌集聚等方面紧密合作，联合申办高能级的国家级展会，放大区域融合效应，将南京打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制度型开放高地、新型国际贸易枢纽这一目标是可行、合理的。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目标

本次评价以《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9号）、《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72号）等文件为依据，通过对补助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料及资金安排、拨付等环节分析，客观评价2023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在提升全市会展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取得的成效，反映会展发展专项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制定、执行、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具体目标：

1. 客观评价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值与完成值；
2. 揭示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及财务情况；
3. 反映项目评价得分及依据；
4. 披露项目存在问题；
5. 提出绩效评价意见与建议；
6. 为市会展办2023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公开提供依据。

(二) 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94.1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5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26 分，项目效益得分 34.6 分。

对照相应评定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等级为：优。

评价指标及对应指标得分明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4.5	13.5
A1.项目立项	5.5	5.5
A2.绩效目标	5	4.5
A3.资金投入	4	3.5
B 过程	20	20
B1.资金管理	12	12
B2.组织实施	8	8
C 产出	28.5	26
C1.数量指标	20.5	20
C2.质量指标	4	4
C3.时效指标	4	2
D 效益	37	34.6
D1.经济效益指标	10	9.6
D2.社会效益指标	9	8
D3.生态效益指标	3	2
D4.可持续影响指标	5	5
D5 满意度指标	10	10
合计	100	94.1

(三)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决策进行评价，总体得分 13.5 分，情况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一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另一方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各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各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相对清晰、细化、可衡量，但存在少部分项目，由于申报单位对申报指南理解不够全面，展后跟踪服务未完全到位，绩效报告没有按照项目绩效总结报告书的要素编写，报告中缺少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偏差原因分析。标准分3分，对照标准，扣0.5分。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编制，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相适应，但因2023年会展业恢复较快，年度预算与实际项目补助需求有较大缺口，标准分2分，扣0.5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基本保持一致，资金分配相对合理。

2. 项目过程评价分析

项目过程评价从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两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获得满分20分，过程管理到位，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与管理遵循市财政局、市会展办印发的《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贸促字〔2019〕25号、宁财企〔2019〕192号）。

补助资金履行项目单位申请、市会展办受理、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评估、补助计划公示和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等程序。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

专项扶持奖励资金预算 2,049 万元，实际支出 2,0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全面负责南京市会展业发展政策、战略规划的制定，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会展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南京会展业办公室，设在市贸促会，负责会展经济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定会展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对会展行业实行指导和综合协调，为国际国内大型会展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会展行业协会工作，整合会展资源，打造地方会展品牌。由全市 17 个集群强链工作专班（8 个先进制造业工作专班和 9 个现代服务业工作专班）牵头，联动部门、产业链匹配度较高的区、开发区（园区）共同推进“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专项资金奖补主要由市会展办和财政局实施，事先由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项目单位按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市会展办结合现场巡馆、信用审查、有无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以及舆情等方面情况，形成内部评估材料，经市贸促会“三重一大”会议审定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评估、审核，再结合市财政局最终的审核意见，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按公示结果进行补助。组织程序科学严谨。

制度建设及执行，制订了《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重点展会绿色通道启用管理办法》《南京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方面，及时印发了《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场馆单位在出让（租）场所前将拟办展会类型和展期通报市会展办。市会展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协调，引导举办单位有序办展。会展项目举办期间，市会展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会展活动结束后，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对举办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

3.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项目产出评价从项目数量指标、项目质量指标和项目时效指标三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产出进行评价，总体得分 26 分，各项指标总体来看比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单个城市在用展馆数量全国排名、重点方向展览项目覆盖规模、大型展览项目总面积完成数量、年度展览总面积、举办国际性展览和会议项目完成个数、线上线下参展商家数量完成数量、线上线下参会人数完成人数等 7 项指标，对项目产出从数量上进行评价。其中：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包括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会议项目补助、国际认证奖励、会展新业态新模式补助、会展业主体经营奖励、展览项目引进奖励、会展人才培养补助等七大类，其中 2023 年专项资金奖补未涵盖展览项目引进项目，标准分 3.5 分，扣 0.5 分；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要求不低于 10 个，实际举办了 12 个。

（2）项目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在质量指标方面，我们选取了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和新注册会展企业数量两项指标，对项目产出从质量上进行评价。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第九；新注册会展企业数量远超 2 家（江苏奥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江苏苏合会展有限公司等），均完成年度目标。

（3）项目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在时效指标方面，我们选取了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会展项目数量和资金拨付及时性两项指标，对项目产出从时效上进行评价。2023年，市贸促会（会展办）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提出评估意见，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进行公示、拨付。因年度预算额度压减较多，评估意见经多轮会商才确定，导致资金拨付未能严格按《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存在延后的现象。标准分2分，对照评分标准，扣2分。

4.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评价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来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总体得分34.6分，项目总体效益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在经济效益指标方面，我们从项目成本支出合理性、线上线下展会项目签约额、纳入统计的会议收入金额、旅游业拉动经济增长以及获得扶持资金展会项目总投资额完成率五个方面，对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角度进行评价。

成本支出方面：部分项目申报单位管理不到位，如南京中化沃德展览有限公司在《展览项目调查表》中填报“市外和境外机构来我市办展花费136.5万元”，但《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中填报“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90万元”等，数据填报不合逻辑，标准分2分，扣0.4分。

线上线下展会项目签约额方面：要求签约额不低于20亿元，实际签约额49.12亿元。

酒店会展业营业收入方面：要求收入不得低于2亿元，实际完成3.26亿元。

（2）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我们从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项目单展规模行业排名以及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等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角度进行评价。2023年在项目单展规模行业排名方面，要求按行业分类展览面积达TOP3的会展有1个得1分，满分3分，实际只有1个会展达标得1分。

（3）项目生态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市会展办高度重视展会的生态效益，2023年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16个，远远超过2个的要求。

（4）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会展企业组织或参加行业相关培训场次（线上、线下）要求达5场，根据网上《2023年南京市贸促会会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组展企业、场馆等组展方）》显示，有42个调查对象参加了培训。

（5）项目满意度评价分析

根据网上《2023年南京市贸促会会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组展企业、场馆等组展方）》显示：“您对南京市举办会展的整体满意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非常满意及满意；“您对场馆提供会展项目管理服务的满意程度”为100%非常满意及满意；“您对场馆提供会展项目场地规模的满意程度”为100%非常满意及满意；“您对场馆提供会展项目设施水平的满意程度”为100%非常满意及满意；“您对南京市贸促会组织的会展服务宣讲培训活动的整体情况满意吗？”为98%非常满意及满意。

三、主要成效

（一）持续优化政策、细化工作措施，实现会展业全面复苏、高速增长。

联合市财政局发布《2023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通过政务公开、招展宣传推介活动，分类召开南京市会展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座谈会和会展场馆建设研讨会、会展会议协会、展览馆会议、会展经济研究会等专业会议，细化工作举措，分解落实会展工作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会展业于疫情后的全面复苏。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国举办线下展览总数 7,852 场，较上年 2,572 场，增长了 205.29%；展览总面积为 14,345 万平方米，较上年 4,721 万平方米，增长了 203.86%。南京市在中国省会城市举办展览数量和规模中排名第四，全省排名第一。会展活动产生的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在稳增长、扩内需、促开放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对城市经济发展拉动系数达“1:9”以上。

（二）积极推进城市产、展融合，会展项目的品质质量不断提高。

密切与国外会展知名机构以及国家部委和国家级商（协、学）会联系，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品牌落户南京。先后成功引进 ISPO 亚洲运动用品与时尚展、中国南京·联合国采购推广大会、VIV Nanjing 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API China 中国国际原料药展等 10 余场优质品牌展会。签订“2024 北京—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2024 矿石博览会”“2024 中国塑料工业展览会”等一批优质展会项目定期在南京举办。

针对南京四大支柱产业、“2+6+6”创新型产业集群及现代服务业（17 个集群强链工作专班），充分发挥专业展会品牌影响力，加快展产融合发展。高标准举办中国（南京）软博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南京）文化和科技融合成果展览交易会、世界半导体大会等优质本地展会品牌，大力推进在重点展会期间配套嵌入式招商等经贸投资促进活动。谋划市场化展会项目主办方合作模式，在 2023 中国（南京）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同期举办南京市建邺区跨境电商投资

环境推介会、数字赋能·跨境出海新机遇主题论坛暨 2023 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秦淮馆揭幕仪式、Shein 招商座谈会、“聚势向上,勇拓新机”2023 跨境电商再出海论坛等一系列活动,以重点展会为契机,努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在南京落地落实。

放大专业会展引领效应,助力产业高端化、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举办“2023 长三角(南京)国际旅游装备博览会”,集中展示文旅产业新趋势,延伸露营旅游休闲产业链,推动房车与文化、体育、康养等生活服务业业态融合。整合策划南京地区体育、户外、旅游、房车等产业项目资源,扩大展会规模,提升展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培育打造文商旅体品牌会展。

围绕《南京市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多形式、多内容的国际会展业交流合作,ISPO2023 亚洲运动用品与时尚展期间举办 2023 南京户外暨露营产业招商会,以“展城市魅力、汇产业资源、促体旅消费”为主题,帮助产业伙伴一站式了解南京为促进户外和露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规划、市场规模目标、市政建设配套等优势资源,为优质项目落地南京提供快速准确的对接渠道,落户一批商业项目。

(三) 围绕城市发展目标,助力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围绕南京“提升会展国际化水平,培育 10 个以上国际及品牌展览,发布十大特色展会”的相关任务。全年协同市商务商贸等部门,开展 2023 南京国际消费节,组织举办南京春节食品商品交易会、促消费年货购物节、2023 长三角(南京)国际旅游装备博览会、第十五届全球自有品牌产品亚洲展、第四届南京国际房车露营与自驾游博览会、第十三届 IGPE 中国国际粮油产业博览会、第十六届南京国际车博会、

中国南京（国际）矿物宝石化石博览会、第七届中国系统门窗·全屋定制博览会、第三十届生活用纸国际科技展览会等多场“会、展、节、演、赛”系列特色主题会展活动和消费促进活动，为实施美食寻味、住宿提质、畅行便捷、乐游揽秀、嗨购升级、潮玩拾趣六大工程提供平台服务。在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南京市贸促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签署了“国际会奖目的地城市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四）加强国际合作，不断提升南京会展业的开放水平。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会展项目、企业、场馆、人才等方面深化国际合作，提升对外合作和国际化水平。截至目前，南京有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专业展览场馆2家、会展服务企业4家，UFI认证展会项目5个；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会员7家，2023年举办的ICCA认证国际会议7个。联合中国贸促会、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共同主办首期“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培训班，聚焦国际会议标准化活动，提升了国际会议从业人员从业水平。

（五）加强平台自身建设，提升南京会展业服务水平。

开展“绿色会展”项目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绿色会展第三方认证工作，对绿色搭建占比90%以上的展览项目进行奖励，推进绿色标准执行，推动展会主办方、参展商、搭建企业和场馆共同实施绿色展览。

积极推进“智慧场馆”建设，鼓励展会项目“嵌入式”数字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推行“首展、首秀、首发”。2023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同期上线的“云上2023南京软博会”持续开放。第七届未来网络发展大会等一批专业会议发布最新成果，首次发布包括“行业首个智驱安全网络一体化架构的大网级应用”在内的四项重大成果。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诚信办展。进一步优化“宁企通”平台全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和结果及时公示。同时，要求主办方提供相关展会知识产权证明，部分展会现场还设立了现场知识产权服务点提供及时服务，并举办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培训。

借助国际、国内知名会展行业机构和主流媒体优势资源，共享优质会展平台，开展宣传推介，参加会展行业国际、国内活动并发声。制作会展专题片，为优质展会定制短视频，加强公众号运营。

四、存在问题

（一）展会主办方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单个展览项目绩效需进一步加强。

会展办围绕会展企业落户、办展、提质增效等方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扶持的政策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会展产业提质增优，营造良好的会展营商环境，2023年度现有展馆的利用率大幅提升。但就单个展览项目来看，展会规模、展会绩效等方面均有发展空间，展会主办方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切实围绕展览效果、展会效益、展商需求举办展会，在展会内容、新场景打造、数字化应用、绿色办展等方面可进一步创新。

（二）高校会展人才培养与会展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会展办为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对获得行业内初级、中级、高级认证的，安排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培训费补助。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我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保障。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按照我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鼓励在宁高校设置会展专业培养储备人才。但南京会展从业人员中，高端专业人才依然非常匮乏。南京高校的大学本科没有会展专业，只有专科生。南京古为天下文枢，科教重镇，

拥有 53 所高校，85.18 万在校大学生，科教优势未能在会展方面得到体现。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会展企业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展会项目专业质量。

继续发挥会展办统筹协调作用，协同场馆、企业引进、举办符合南京主导产业方向的展会，促进南京会展业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充分展现新时代南京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展馆和会展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管理运营水平，提高展会项目的专业性、国际化和实际效果。充分认识到数字化和技术创新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绿色会展和可持续发展将成为行业的重要趋势，进一步明确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展会模式的目标，更精准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高展会的效果和效率。

（二）精准发力，全力提高场馆利用率。

随着经济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会展服务行业将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在短期内无法大幅提升展馆面积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展馆，构建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高效的会展业发展体系，会展办应指导场馆运营团队等提升展馆的利用率，指导会展场馆及企业加大招展引会的精准性，瞄准市场，策划、培育、引进主题好、贴合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兴展览。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原则

遵循结果导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本次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

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在比较分析和评定的基础上最终通过得分多少将项目绩效评定为优、良、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

（三）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1）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2023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指标体系设计。以《南京市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为基础，结合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目标，参考近年来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的相关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13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33个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德尔菲法初选的基础上、征求市会展办、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后确定（详见南京市2023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3）资料清单、基础数据表及数据核查方案。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拟定项目申报资料清单、访谈提纲、2023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情况统计表、数据核查方案等。

2. 具体开展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根据申报资料清单，核对项目实施部门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并汇总2023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情况统计表。

（2）访谈。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部门关于2023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等。

(3) 数据核查。为确保基础数据准确、资金管理规范、情况总结真实，根据本次评价工作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位情况统计数据以及会展宣传推介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业务数据核查。根据市会展办提供的各项目补助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汇总与本次评价相关的数据资料，并与各单位填报的项目调查表、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以及项目总结中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对不符的数据查找原因，并进行修正。

② 对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核查。向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了解是否收到资金，资金收到的及时性；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检查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资金结余情况，以及形成资金结余的原因等。

③ 行业发展情况调查。向各项目补助单位了解人员构成、单位规模、行业发展的建议、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相关情况。

④ 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4) 评价分析。

① 基础数据与资料审核。审核搜集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②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对市会展办 2023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③ 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

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④ 形成问题和建议。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3. 出具报告。撰写 2023 年度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后，形成评价报告。

4. 资料整理和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022、2023 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均为当年 10 月 31 日，之后申报的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在下年度 3 月底前下达，因此每年都有部分符合条件的补助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进行补助。本报告中会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实际年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与单个项目绩效相关的评价指标（如展商数量、参会人数、展会项目签约额、投资额完成率等）以年度实际补助资金对应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价。

七、报告附表

南京市 2023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南京市 2023 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A.决策 (14.5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0.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5	2.5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3分;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①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缺②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0.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 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3	2.5	部分单位的绩效报告中均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处扣0.5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0.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分值。	2	1.5	年度预算与实际项目补助需求有较大缺口,扣0.5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分; ② 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值1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B.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3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4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到位率为1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得4分,每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4	4	实际使用资金即为到位资金。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得4分;存在⊙或⊙或⊙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存在⊙⊙⊙同时符合,⊙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3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各个项目单位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从项目实施方案、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全部符合得4分;评价过程中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管理方面制订了《南京市会展业管理办法》《重点展会绿色通道启用管理办法》《南京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包含各个项目单位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从项目实施方案、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4项全部符合得4分;评价过程中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基本按制定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C.产出指标 (27.5分)	C1.数量指标	C11.单个城市在用展馆数量全国排名	≤3	根据《2023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给出的排名进行评分。	≤3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从《2023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国上榜城市中可以看出，南京并列第三。
		C12.重点方向展览项目覆盖规模	=7个方向	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包括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专业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会议项目补助、国际认证奖励、会展新业态新模式补助、会展业主体经营奖励、展览项目引进奖励、会展人才培养补助等七大类。	全部覆盖七大类，得3.5分，少一类扣0.5分。	3.5	3	在补助项目七大类中，展览项目引进奖励为空白，按比例扣0.5分。
		C13.大型展览项目总面积完成数量	≥75万平方米	反映举办3万平方米展览项目面积情况的指标。	实际展出面积达75万平方米得3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105.45万平方米
		C14.年度展览总面积	≥180万平方米	反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指标。	实际展出面积达180万平方米得2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展览面积共266万平方米
		C15.举办国际性展览和会议项目完成个数	≥10个	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不低于10个。	实际举办国际性展览和会议项目数量达到10个得3分，每少1个，扣0.3分，扣完为止。	3	3	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12个。
		C16.线上线下参展商家数量完成数量	10,000家	完成率=（实际参展商/计划参展商）*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2%。	达目标值得2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2023年受补助的项目参展商家13,613家，完成率为136.13%。
		C17.线上线下参会人数完成人数	≥2.5万人	目标值拟采用历史标准，拟设定为参会人数25000人。完成率=（实际参会人数/计划参会人数）*100%。	达目标值得2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2023年受补助的项目参会观众总人数为1,316,978人，对照评分标准，得2分。
	C2.质量指标	C21.展览综合指数全国排名	≤10	展会影响指标。	达目标值得2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南京排第9名。
		C22.新注册会展企业数量	≥2家	反映有关会展营商环境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2分，少一家扣一分。	2	2	新注册2家以上
	C3.时效指标	C31.引进国际化、专业化的品牌会展项目数量	≥2	反映受补助项目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引进情况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一个扣1分。	2	2	先后成功引进ISPO亚洲运动用品与时尚展、中国南京·联合国采购推广大会、VIV Nanjing亚洲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API China中国国际原料药展等10余场优质品牌展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C32.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反映专项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到位的指标。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1〕4号）中“第十三条市贸促会(会展办)与市财政局按确定的资金安排，在年度内分别于3月、6月、9月底前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达目标值得3分，推迟一次扣1分。	2	0	经核实，专项资金发放到位率为100%，达到目标值；按照《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4号），由市会展办与财政局按批准的资金计划，在年度内分别于4月、7月、9月、11月前下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D.效益 (38分)	D1.经济效益	D11.项目成本支出合理性	合规	反映项目成本支出是否合理的指标。	合理得满分，不合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	1.6	4家项目单位列支某类费用支出大于总投资额，不合逻辑，酌情扣0.4分。
		D12. 线上线下展会项目签约额	≥20亿	反映线上线下展会项目签约情况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线上线下展会项目签约额约49.12亿元。
		D13.酒店会展业营业收入	≥2亿	反映酒店会展业营业收入情况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2023年度酒店会展业营业收入3.26亿元。
D.效益 (38分)	D1.经济效益	D14.旅游业拉动经济增长	拉动经济增长指标	反映年度旅游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指标。	能拉动经济增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	《南京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文旅市场持续火热，全市接触型消费明显恢复，线上餐饮收入同比增长20.5%，拉动线上社零增长1.3个百分点。拉动经济作用显著。
		D15. 获得扶持资金展会项目总投资额完成率	低于去年指标值	反映获得扶持资金的线上线下资金展会项目总投资额情况的指标。	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展会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5亿。完成率=（实际总投资数/计划总投资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展会项目总投资额4.55亿元。
		D21.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	≥50亿元	反映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意向签约额约68.48亿。
D.效益 (38分)	D2.社会效益	D22. 项目单展规模行业排名	TOP3个数	反映项目单展面积行业排名指标。	按行业分类，展览面积前3情况，拟采用历史标准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3	1	TOP3共1个。未完成
		D23. 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	4项	反国家级奖项获奖情况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缺少一项，扣1分。	4	4	荣获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颁发的“2023年中国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城市示范案例”“2022年度中国最具竞争力副省级会展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市”，《中国贸易报》颁发的“2022创新会展城市”，全球展览业协会（UFI）中国颁发的“杰出合作伙伴奖”等十五项奖项
	D3. 生态效益	D31.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2 个	反映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情况的指标。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	达目标值得满分，少一个扣1分。	2	2	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新能源及生态环保主题的展会项目 16 个。
D.效益 (38 分)	D4. 可持续影响	D41. 会展企业组织或参加行业相关培训场次（线上、线下）	=5 场	反映会展企业线上、线下组织或参加行业相关培训场次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少一场扣1分。	5	5	统计调查问卷统计结果：42 家企业（或人员）参加会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
	D5. 满意度指标	D51. 受益单位满意度	90%	反映受益会展企业满意度情况的指标。	目标值拟采用历史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10	经统计调查问卷中 5 个有关满意度的问题，其中 3 个问题 100%满意及非常满意，2 个问题有 2%不满意。
合计						100	94.10	